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案例应用版系列.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5714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150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397 千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14 - 9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最佳呈现。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面对陷阱，我们又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79年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于2009年4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合同法整个领域，指导合同法的制定、解释、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行为以及合同司法行为的根本准则，是合同法的宗旨、价值判断、精神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整个合同法的基石。纵观整部合同法，其包含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意思自治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鼓励交易原则等。其中，最重要的是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意思自治原则

《合同法》第4条所确定的是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整个私法领域最根本的原则，它是私法主体平等原则的逻辑结论。因为平等者之间无强制，所以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利将其意志强加于别人之上。意思自

治的主要内涵是，在私人领域活动的个人有权根据其个人的判断自主作出决定，不受他人干涉。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表述一般是合同自由原则。当然，合同法所确立的合同自由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国家有必要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正当干预，为此，应对合同自由作出必要限制。

2.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私人活动领域的基本准则。该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其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作为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规范私人领域进行活动的人的最基本行为模式的同时，也课加了私人活动中的一项最一般的、最广泛的义务。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如果私法体系、制度上存在缺漏、模糊之处，以至于对当事人的活动无法进行评价和规制时，诚实信用作为一项最基本的行为要求，可以用来填补这种不足，使当事人的行为得到恰当的评价和规范。虽然诚实信用原则为私人活动确立了一般的准则，但是在寻求对于私人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评价的时候，不得笼统地运用这一原则来进行评价。在存在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时候，应该适用法律规定。

二、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合同法的分则，实际上就是关于各种有名合同（或称典型合同）的规定。其他未被法律明文当作一个类型加以规定的合同，即使其在实际生活中已被定型化地应用，也被称为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从某种意义上说，广义的合同法分则，不仅仅指现行《合同法》中的“分则”，它还应包括其他规定有名合同的法律、法规。

1. 总则对分则具有指导作用

合同法总则是高度抽象之立法技术的结果，它从各种具体合同中概括抽象出来，反映了它们的共性。所以总则的各种规定基本上都可适用于各种具体合同。总则对分则所具有的指导作用，就是从这种意义上讲的。

但应注意的是，分则中包含的具体合同只是被合同法所类型化的那一部分具体合同（即有名合同或典型合同），而各国法律对合同自由原则的

承认，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其内容由当事人自由创设但又未被法律类型化的各种具体合同（即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这些暂时未被纳入合同法分则的具体合同，事实上也适用总则中的一般规定。所以，合同法总则并不仅仅对分则具有指导意义，事实上它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所有具体合同都具有指导意义。

2. 分则中的规范对总则中的规范形成制约，具有优先适用性

总则中的规范是针对所有合同而予适用的一般规范，分则中的规范则是针对被类型化的合同（有名合同）所作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理，它当然排除一般规定而被优先适用。例如，《合同法》第289条规定了运输合同中公共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显然，公共承运人必须缔约的义务使总则中关于承诺的一般规则甚至合同自由原则失去了其适用的余地。

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合同法》第124条前段规定，本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换言之，分则或其他法律有规定的合同（有名合同），应优先适用分则或其他法律的规定。这里所谓的“其他法律”，当指将某一或某些实际存在的具有成熟性和典型性的合同加以类型化的法律，它实际上属于合同法分则的范畴。

另外，在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如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条件等。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合同领域，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调整对象】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3
【合同的法律特征】 【特别法中的合同】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管辖法院】	
案例 1. 市政建设项目的承建人与政府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吗？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7
【裁判规范】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8
第五条 【公平原则】	9
【裁判规范】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10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案例 2. 承租人经出租人询问表示不买房屋的，还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吗？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12
-----	-------------	----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13
-----	-------------	----

【合同的约束力】【合同的相对性】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5
-----	-----------	----

【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

案例 3. 15 岁的未成年人的民事借贷行为是否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6
-----	---------	----

【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合同订立的其他形式】

【证据指引】

案例 4. 自然人借款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19
------	-----------	----

【书面形式的体现】【证据指引】

案例 5. 以电子数据文本形式达成的信息服务协议是否属于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21
------	-----------	----

【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24
------	-----------	----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25
------	---------	----

【要约的法律性质】【案由选择】

案例 6. 村民要求接水，城乡水务公司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开户条件而明确拒绝的，属于拒要约吗？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27
------	--------	----

【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

【商业广告】【裁判规范】

案例 7. 向不特定主体发布广告的行为能否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30
------	---------	----

【要约生效的时间】【要约到达的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31
------	---------	----

【要约撤回的限制】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32
------	---------	----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33
------	-------------	----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情形】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且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34
------	---------	----

【要约失效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35
-------	---------	----

【有效承诺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36
-------	---------	----

【证据指引】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36
-------	---------	----

【合理期限】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37
-------	-----------	----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38
-------	-----------	----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38
-------	---------	----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38
-------	---------	----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39
-------	-------	----

案例 8. 如何认定反要约与承诺?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41
-------	--------	----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41
------	-------------	----

案例 9. 对要约作实质性变更的, 对方予以承诺的合同是否成立?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43
-------	--------------	----

【裁判规范】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44
【证据指引】【裁判规范】	
案例 10. 未加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是否生效？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46
【裁判规范】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47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47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48
【裁判规范】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49
【合同成立与否的判断】【裁判规范】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50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50
【证据指引】	
案例 11. 移动公司在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时，是否应 说明话费有效期？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53
案例 12. 宾馆住宿期间的“注意事项”是否具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55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56
【案由选择】【裁判规范】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5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本章应用要点

【案由选择】【证据指引】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58
【裁判规范】	
案例 13. 未经审批的《取土协议书》能否生效？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60
案例 14. 条件不成就时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62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63
【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撤销】【有效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64
【代理权终止的情形】【合同效力的追认】【除斥期间】		
【裁判规范】		
案例 15. 没有经过授权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66
【构成表见代理的条件】【证据指引】【裁判规范】		
案例 16. 表见代理对被代理人的约束力如何?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69
【裁判规范】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70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71
【欺诈与胁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裁判规范】		
案例 17. 未经审批的采矿权租赁协议效力如何?		
案例 18. 名为“受托国债投资管理”实为企业间借贷 的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75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76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		
【乘人之危】【证据指引】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78
【除斥期间】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79
【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合同的效力】【部分无效的合同的效力】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区分】【证据指引】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80
【仲裁条款】【选择受诉法院的条款】【选择检验、 鉴定机构的条款】【法律适用条款】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1
【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8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本章应用要点

 【证据指引】【法律适用】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83
【裁判规范】	

 案例 19. 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85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86

 【质量要求不明确】【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履行地点不明确】
 【合同的履行期限不明确】【履行方式不明确】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诉讼时效】

 案例 20. “小白菜”是“蔬菜”吗——合同标的应如何确定？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89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89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90
【裁判规范】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91
------------------------	----

 案例 21. 如何认定房屋买卖中的价款给付与房屋过户
 的履行顺序？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93
-----------------------	----

 案例 22. 先履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后履行方如何保
 护己方权益？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95
---------------------	----

【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

案例 23. 合同一方当事人将债务转由第三人履行, 另一方当事人是否享有不安抗辩权?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98
------------------------	----

案例 24. 合同一方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 另一方是否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99
------------------------------	----

案例 25. 无法联系债权人的, 债务人如何履行债务?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101
-----------------------	-----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102
-----------------------	-----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02
-----------------------	-----

【行使代位权的条件】【案由选择】【立案指引】【证据指引】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04
-----------------------	-----

【管辖法院】【案由选择】【证据指引】【裁判规范】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106
----------------------	-----

【案由选择】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06
-----------------------------	-----

案例 26. 因物业公司更名而拒绝按时支付物业管理的行为可否得到法律支持?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本章应用要点

【案由选择】【证据指引】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108
-----------------------	-----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109
---------------------------	-----

案例 27. 因对合同变的内容如何履行产生争议时, 应如何处理?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111
	【不得转让的债权】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112
	【裁判规范】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113
	案例 28. 抵押权没有同债权一同转移, 责任应如何承担?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114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115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116
	【裁判规范】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116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117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117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118
	【案由选择】【裁判规范】	
	案例 29. 合同概括转让后的风险责任应如何负担?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120
	【案由选择】【仲裁规范】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120
	【当事人合并】【当事人分立】【案由选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22
	【合同解除与合同撤销】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23
	案例 30. 车辆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协助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有何法律依据?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124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12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预期违约】
【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根本违约】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判规范】

案例 31. 房屋买卖合同不符合当地政府房屋限购政策的, 是否解除?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129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129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30
	【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案例 3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后, 损害赔偿如何计算?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132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133
	【债务不得抵销的情况】	

案例 33. 双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属不同的法律关系, 可否抵销?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135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136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136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137
	【提存的效力】 【提存物的孳息及其归属】	
	【提存费用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138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38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3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40
--------	--------	-----

案例 34.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合同双方约定的医疗方案, 造成损失是否应该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42
【预期违约的构成要件】【救济方式】	
案例 35. 没有约定租赁期间的租赁合同, 如何认定租 期届满之前的预期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44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45
【当事人不能要求继续履行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4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46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47
【损害赔偿的范围】【可得利益损失】【证据指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48
【违约金具有补偿性】【证据指引】【裁判规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4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50
【违约金与定金的区别】	
案例 36. 当事人收受定金后违约的, 应当如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52
【裁判规范】	
案例 37.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 法律责任吗?	
案例 38. 地震造成迟延履行合同能否构成不可抗力的 抗辩事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5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56
案例 39. 当事人一方违约, 另一方未采取措施防止损 失扩大的, 扩大的损失如何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58
案例 40. 当事人双方都违约的, 责任如何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59